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7號

上　訴　人　禾企木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文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，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及第175條定有明文。而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既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則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（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）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更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屬當然之解釋。本件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劉治中，於民國（下同)000年0月0日變更為沈文傑，有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可憑，因於本院審理時上訴人有委任訴訟代理人，訴訟程序不當然停止。則沈文傑於本院宣示判決後之000年0月00日聲明承受訴訟，依前開說明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應由本院裁定，所請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國川

法　官　李怡諄

法　官　許明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志穎